

(譯 本)

案件編號：第 15/2003 號

案件類別：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

會議日期：2003 年 12 月 17 日

上訴人：甲；乙；丙

被上訴人：丁；戊；己；庚；辛；壬

主要法律問題：

- 對賬目提出聲明異議
- 對辦事處的行為提出聲明異議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適用
- 以交付或存放訴訟費作為上訴繼續進行的條件

摘 要：

辦事處作出的行為不具確定性，對該行為可向法官提出聲明異議。對這一提出質疑的機制，在 1999 年的新《民事訴訟法典》第 111 條第 5 款中有明確規定。

立法者的意圖是，訴訟費方面的新規則，包括《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規定的預付金方面的規則，適用於仍根據 1961 年的原《民事訴訟法典》上訴部分規定的步驟進行的上訴。

既然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9 條的規定，訴訟程序的賬目須在第一審最後裁判確定之後才進行編制，這就意味着，對於必須繼續進行的上訴案件在上訴的起始階段沒有訴訟程序的賬目，因此，存放訴訟費用不再是上訴程序進行的條件。

應當認為，從 1999 年 11 月 1 日即第 63/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開始生效之日起，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98 條的規定被廢止，該條規定，計算及隨後繳納或存放訴訟費為實體上訴程序進行的條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朱 健

(譯 本)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終 審 法 院 裁 判：

民事訴訟程序的上訴
第 15/2003 號

上訴人：甲；乙；丙
被上訴人：丁；戊；己；庚；辛；王

一、概述

在第 210-97-5 號案件中，甲、乙和丙，以普通宣告案中通常程序的形式，針對丁、戊、己、庚、辛和王向原普通管轄法院提起給付宣告之訴。

透過卷宗第 142 頁至第 157 頁之 1999 年 2 月 8 日的判決，該訴訟被裁定理由成立。

被告庚和王不服判決，向原高等法院提起實體上訴，該上訴由卷宗第 160 頁的 1999 年 3 月 10 日的批示被受理，並根據卷宗第 168 頁至 169 頁的 1999 年 5 月 14 日的批示，確定對判決中的決定 1)項具中止效力，對決定的 2)項具移審效力。

此後，編制了卷宗第 173 頁和第 174 頁的第 898 號和第 899 號賬目，前者是關於提起實體上訴的預付金，後者是關於案件的訴訟費。

1999 年 7 月 9 日，兩被告——上訴人以“對賬目提出聲明異議”為目的提出聲請，該聲請由卷宗第 195 頁的 1999 年 10 月 22 日的批示處理。

就該批示作出通知以後，這兩個被告於 1999 年 11 月 8 日提出卷宗第 203 頁的目的完全相同的新聲請。透過卷宗第 218 頁的 2000 年 1 月 7 日的批示，該聲請被駁回，實體上訴被裁定無效。

第四被告庚透過卷宗第 221 頁中 2000 年 1 月 24 日的聲請就這一批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後來該聲請由卷宗第 231 頁中 2 月 14 日的另一聲請代替。

根據中級法院在已併入主訴訟程序的第 7/2000 號聲明異議卷宗中作出的決定，該上訴透過卷宗第 595 頁背面的 2000 年 7 月 17 日的批示被受理。

經過程序上的多次曲折，卷宗上呈至中級法院。

在初步審查中，裁判書製作法官審理了各上訴及問題中第四被告提起之上訴的標的，在 2002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載於卷宗第 892 頁背面至第 896 頁背面的批示中，裁定該上訴理由成立。

裁判書製作法官的這一批示就是各原告和第一被告向評議會提出的各聲明異議的標的。中級法院透過 2002 年 10 月 17 日的合議庭裁判駁回了各聲明異議。

訴訟中各原告透過卷宗第 996 頁的聲請向終審法院提起的本上訴所針對的就是中級法院的這一裁判。

由於終審法院院長在已併入主訴訟程序的第 1/2003/R 號聲明異議卷宗中作出的決定，該上訴透過卷宗第 1008 頁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法官 2003 年 4 月 7 日的批示被受理。

本上訴的上訴人，即訴訟中的原告，在理由陳述中提出以下結論：

“1. 鑒於上訴方對費用總帳目提出聲明異議，要求按照《海外司法

費用法典》第 76 條規定的形式對賬目作出糾正，並據此為各賬目單獨出具憑單；要求對上訴的分賬目作出通知，因此，針對該聲明異議的批示為司法決定，在對賬目提出的聲明異議這一附隨事項方面，該司法決定經必要的變更後與訴訟案的判決具有同樣作用，產生同樣效力，尤其是當時有效的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157 條、第 158 條和第 666 條及以下數條，亦即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 107 條、第 108 條和第 569 條及以下數條規定的作用和效力；

2. 因此，既然該決定滿足了對分賬目作出通知的要求，但沒有糾正或命令糾正或同意糾正被提出聲明異議的賬目（任何其他賬目都沒有），那麼，對該裁判不糾正賬目提出質疑的適當方法不是對賬目提出的第二個聲明異議，而是根據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68 條和第 669 條，亦即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和第 572 條的規定，以可能存在審判方面的錯誤、未就應審理的問題表明立場、欠缺理據、存在矛盾、模糊不清等，針對該決定提起的上訴或提出的聲明異議；

3. 上訴的期間已過，上訴人沒有存放作為上訴上呈條件的費用，審判對賬目提出的第一個聲明異議的裁判也未被該上訴提出質疑或被提出聲明異議，因此該決定已經確定，成為確定性裁判（當時有效的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77 條，亦即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 582 條），所以對賬目提出的第二個聲明異議不得受理，上訴應被裁定無效；

4. 《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85 條第 2 款第二部分的含義是，對於同一個賬目絕對不得受理一個以上的聲明異議（可是，如屬這種情況，一般來說，如果上訴利益值允許，可對就該賬目作出的裁判提起上訴，或者在不允許的情況下，可根據當時有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68 條和第 669 條即現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和第 572 條的規定對該裁判（而

不是賬目）提出聲明異議，當然，對經糾正的賬目或關於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的裁判產生的賬目也可提出聲明異議，不過，即使如此，如果事前未存放該賬目中計算出的費用，對後者提出的聲明異議（針對該賬目的第一個，在次序上和提出的數額上為第二個）也不可受理——除其他作者外，見 Salvador da Costa 大法官對《葡萄牙司法費用法典》第 61 條第 2 款所作的註釋，該款的行文與《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85 條第 2 款第二部分相同；

5. 根據上述《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2 款第一部分的規定，如果被提出聲明異議的賬目已經作出糾正（本案不屬這種情況），則期間從對新賬目作出通知或賬目存放之日開始計算，可透過事先存放費用對新賬目提出聲明異議；但是，如果沒有糾正（本案屬這種情況），則交付期間從就審判一個聲明異議的裁判進行通知之日開始計算，顯然，對該裁判提起上訴（本案不屬這種情況）和上訴被受理並具中止效力，或者根據當時有效的上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668 條和第 669 條即現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和第 572 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除外；

6. 既然沒有命令根據就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的裁判（或其他裁判）糾正賬目，也沒有對該裁判提起上訴（或聲明異議）以阻止其成為確定性裁判，同樣沒有在已確定的從對裁判作出通知和交出憑單之日即 1999 年 10 月 19 的期間之內存放費用，並且，在提起實體上訴之日上述《海外司法費用法典》和 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有效，規定必須繳納該等費用，否則上訴被棄置，因此，第一審法官以未存放訴訟費裁定該實體上訴無效是正確的（也未受理對賬目提出的第二個聲明異議——而現在審理的裁判裁決的上訴僅針對其無效的部分）——見上述規定；

7. 因此，在這裡被上訴的中級法院的裁判在以下問題上是不正確的：

— 忽略將兩個賬目之和或兩個賬目的費用相加形成了一個賬目，卷宗中證明其來源，已經要求透過從其中減去與實體上訴相關部分對其作出糾正並根據所要求的糾正出具憑單；

— 裁定可受理對該（未加糾正也未作任何修改的）賬目提出的第二個聲明異議；

— 在未預付或存放訴訟費的情況下裁定可受理第二個聲明異議；

— 裁定作為上訴上呈的條件的訴訟費的交付或存放（也就是說，在裁判成為確定性裁判之前交付），不應在可能提出的第二個對賬目的聲明異議之前或同時做出（也就是說，在作出用於交付或提出聲明異議的通知時開始的期間），而是應在就第二個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之時開始的期間（也就是說，在該期間之後，在第二個聲明異議之後，在對第二個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之後，在後者的結果產生之後）；

— 裁定確定性裁判是拒絕第二個聲明異議的裁判而不是針對第一個聲明異議的已確定的裁判。”

要求廢止被上訴的裁判並維持卷宗第 218 頁的第一審 2000 年 1 月 7 日的批示，該批示裁定實體上訴無效。

被上訴的丁亦即訴訟中的第一被告在其答覆中提出以下結論：

“1 – 各原告之所以提起本上訴，是因為不同意中級法院的裁判，該裁判裁定原審法官的批示不合時間規定，而該批示裁定各被告提起的實體上訴無效，因為在原審法官作出決定之日上訴訴訟程序中交付訴訟費的期間尚未屆滿；

2 – 中級法院的依據是卷宗第 195 頁的批示（以及第 194 頁和第 194 頁背面的書記長的報告和第 195 頁的檢察院的意見），該批示認為各被告

提出的“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是“對未就賬目作出通知的聲明異議”，也就是說，認為這是個可補正的無效，於是命令“如卷宗第 181 頁所要求的”，作出通知並出具憑單；

3 – 因此，毫無疑問，根據卷宗第 195 頁的這一決定作出的通知，就所有法律效力而言，均為《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87 條和第 89 條第 3 段規定的進行審查、提出質疑和作出交付的第一個（正確作出並唯一有效的）通知，卷宗第 195 頁背面及第 197 頁至第 198 頁的批示亦持同樣看法；

4 – 所以，在原審法官命令（並依法進行）和於 2000 年 1 月 7 日決定的新通知作出之後提出的聲明異議，就所有法律效率而言，均是真正意義上的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

5 – 從這裡可以看出，即使（像該法官那樣）駁回對賬目的聲明異議，裁定上訴無效的批示也只能在交付訴訟費的期間屆滿之後作出，而該期間在作出上述批示之日尚未屆滿；

6 – 這就是中級法院在其作出的裁判中所持的看法；

7 – 各原告對這一思路不滿，提出了所謂陳述，故意歪曲該裁判中所說的話的含義，甚至把裁判中顯然沒有的話強加給該裁判；

8 – 確實，他們（毫無根據地）肯定，“被上訴的裁判認為載於卷宗第 218 頁的初級法院的批示駁回了對賬目的第二個聲明異議……，透過就應繳費用作出的第三個新通知強迫法官給予各聲明異議人第三個交付訴訟費的期間”（陳述書第 37 條）。這些話在該裁判中是絕對找不到的——而且只能表示各原告的惡意訴訟；

9 – 不僅如此，而且更為肆無忌憚，還（同樣毫無根據地）認為，被上訴的裁判“從針對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的裁判沒有就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確定性裁決（見第 38 條）的前提出發”，但是，從被上訴

的裁判和卷宗第 195 頁的批示的內容可以明顯看出，由於出現訴訟上的無效，根據各被告的要求，命令“就賬目作出通知並出具憑單”；

10 – 他們還認為，“不能採用被上訴的裁判推定的解釋，即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的裁判按照聲明異議的主張（把賬目改為兩個獨立的賬目，出具獨立的憑單）命令出具憑單，因為這樣就等於說，裁判以默示方式命令對賬目作出糾正。”；

11 – 但是，這種看法不僅可能，並且確實如此，不僅合理，而且正確，因為原原本本地來自該批示，前面也已提到，該批示說“根據卷宗第 181 頁的要求，作出通知並出具憑單”；

12 – 最後，即使不這樣認為，根據 2 月 11 日第 121/76 號法令第 30 條的規定，各被告應被視為於 19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得到通知。因為在該日期 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尚有效，司法期間以工作日計算；

13 – 所以，各被告交付訴訟費的期間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開始，即 19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根據核准新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該制度正是在這一天生效；

14 – 另一方面，交付訴訟費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都均會從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開始，上午 9 時是法院開始工作的時間，因此，當新法律開始生效的時候，該期限尚未在進程之中；

15 – 故此，原審法官於 2000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批示宣告上訴因未在法定期間內交付訴訟費而無效，違反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9 條第 1 款的規定，該款認為，繳納訴訟費用不再是對最後判決提起的上訴的上呈條件；

16 – 最後，該上訴之所以必須被裁定理由不成立，還由於各原告從根本上“忘記了”其上訴的理由，或者，更清楚地說，由於他們關心的是否定各被告堅持的看法，而沒有像他們本來應該做的那樣，去質疑被上訴的裁判的依據。”

要求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另一個被上訴人即訴訟案中的第四被告庚在其答覆中提出以下結論：

“1 – 各原告之所以提起本上訴，是因為不同意中級法院的裁判，該裁判裁定原審法官的批示不合時間規定，而該批示裁定各被告提起的實體上訴無效，因為在原審法官作出決定之日上訴訴訟程序中交付訴訟費的期間尚未屆滿；

2 – 中級法院的依據是卷宗第 195 頁的批示（以及第 194 頁和第 194 頁背面的書記長的報告和第 195 頁的檢察院的意見），該批示認為各被告提出的“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是“對未就賬目作出通知的聲明異議”，也就是說，認為這是個可補正的無效，於是命令“如卷宗第 181 頁所要求的”，作出通知並出具憑單；

3 – 因此，毫無疑問，根據卷宗第 195 頁的這一決定作出的通知，就所有法律效力而言，均為《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87 條和第 89 條第 3 段規定的進行審查、提出質疑和作出交付的第一個（正確作出並唯一有效的）通知，卷宗第 195 頁背面及第 197 頁至第 198 頁的批示亦持同樣看法；

4 – 所以，在原審法官命令（並依法進行）和於 2000 年 1 月 7 日決定的新通知作出之後提出的聲明異議，就所有法律效率而言，均是真正意義上的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

5 – 從這裡可以看出，即使（像該法官那樣）駁回對賬目的聲明異議，裁定上訴無效的批示也只能在交付訴訟費的期間屆滿之後作出，而該期間

在作出上述批示之日尚未屆滿；

6 – 這就是中級法院在其作出的裁判中所持的看法；

7 – 確實，他們（毫無根據地）肯定，“被上訴的裁判認為載於卷宗第 218 頁的初級法院的批示駁回了對賬目的第二個聲明異議……，透過就應繳費用作出的第三個新通知強迫法官給予各聲明異議人第三個交付訴訟費的期間”（陳述書第 37 條）。這些話在該裁判中是絕對找不到的——而且只能表示各原告的惡意訴訟；

8 – 不僅如此，而且更為肆無忌憚，還認為被上訴的裁判“從針對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的裁判沒有就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確定性裁決（見第 38 條）的前提出發”，但是，從被上訴的裁判和卷宗第 195 頁的批示的內容可以明顯看出，由於出現訴訟上的無效，根據各被告的要求，命令就賬目作出通知並出具憑單；

9 – 最後，即使不這樣認為，根據 2 月 11 日第 121/76 號法令第 30 條的規定，各被告應被視為於 1999 年 10 月 29 日得到通知。因為在該日期 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尚有效，司法期間以工作日計算；

10 – 所以，各被告交付訴訟費的期間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開始，即 1999 年 11 月 1 日，根據核准新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的規定，該制度正是在這一天生效；

11 – 另一方面，交付訴訟費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只會從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開始，上午 9 時是法院開始工作的時間，因此，當新法律開始生效的時候，該期限尚未在進程之中；

12 – 故此，原審法官於 2000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批示宣告上訴因未在法定期間內交付訴訟費而無效，違反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9 條第

1 款的規定，該款認為，繳納訴訟費用不再是對最後判決提起的上訴的上呈條件；

13 – 最後，該上訴之所以必須被裁定理由不成立，還由於各原告從根本上“忘記了”其上訴的理由，或者，更清楚地說，由於他們關心的是否定各被告堅持的看法，而沒有像他們本來應該做的那樣，去質疑被上訴的裁判的依據。”

同樣要求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主訴訟的其他被告即現被上訴人沒有作出答覆。

各助審法官檢閱已畢。

二、依據

各上訴人即主訴訟原告針對中級法院於 200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本上訴，該裁判決定維持裁判書製作法官的批示，從而裁定第四被告庚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廢止卷宗第 218 頁所載之第一審負責案卷的法官的批示裁定該被告提起的實體上訴無效的部分。

各上訴人認為，卷宗第 195 頁就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決定的批示已經確定，而各賬目均未糾正，各聲明異議人也未存放訴訟費，因此該等聲明異議人不得提出新的聲明異議，法院也不得給予相關繳納以新的期間。他們認為，被上訴的法院沒有遵守審理對賬目的第一個聲明異議的批示形成的已確定裁判，並違反了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98 條和第 292 條第 1 款以及《海外司法費用法典》^[1]第 85 條第 2 款、第 89 條第

^[1] 1961 年 7 月 20 日第 43809 號命令核准，在 1961 年 8 月 19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3 期公佈。

3 款和第 116 條的規定。

爭論的中心問題是被告庚和王提出的兩個聲請以及對其進行審查的兩個批示。

為了確定被上訴裁判是否正確，必須查明上述聲請和批示的效力。

2.1 第四和第六被告就第 898 號和 899 號賬目的第一個聲請及其相關批示（卷宗第 195 頁）

第一審判決作出之後，第四和第六被告庚和王提起實體上訴（卷宗第 159 頁）。就上訴的效力作出決定之後，案件轉入賬目方面。

編制了兩個賬目，第一個是為上訴預付金編制的第 898 號賬目（第 173 頁），另一個是關於訴訟費的第 899 號賬目（第 174 頁）。

1999 年 6 月 30 日，寄出掛號信通知兩名被告及其代理人，“可考慮在 5 日的期間內檢查卷宗中的賬目並對其提出質疑或者繳納訴訟費”，隨信寄去第 899 號賬目的副本和兩個賬目總值的憑單（卷宗第 176 頁和第 182 頁至第 185 頁）。

在隨後的 7 月 9 日，這兩名被告提出卷宗第 178 頁至 181 頁的稱為“對帳目聲明異議”的聲請，要求就沒有寄送副本的第 898 號賬目作出通知，並出具分別與兩個賬目相關的新憑單，因為它們認為，應當單獨製作賬目，其繳納期限也不相同。

會計和檢察院出具意見書之後，作出了 1999 年 10 月 22 日的批示，其有關部分如下（卷宗第 195 頁）：

“卷宗第 178 頁至第 181 頁：顯然不是對賬目的聲明異議，而是對未就一個賬目作出通知提出的聲明異議。因此，作出通知並按照卷宗第 181 頁中的要求出具憑單。

.....”。

因此，只有執行這一批示，兩被告才有條件瞭解第 898 號賬目的內容，從而得以完全瞭解第 899 號賬目，因為在這一賬目中有一個說明“此前的賬目：226,819 元”，指的是第 898 號賬目。

還考慮到批示中命令“按照卷宗第 181 頁中的要求出具憑單”，這就說明批准了出具分別為第 898 號和第 899 號賬目新憑單的要求。

即使認為卷宗第 178 頁至第 181 頁中兩被告的第一個聲請是對賬目的聲明異議，但在本案中，批准該等要求並不同於就賬目提出的第一個聲明異議作出的、產生《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85 條第 2 款的規定之後果的決定，這正是因為，聲請人還沒有完全瞭解第 899 號賬目和全部第 898 號賬目的內容。因此，在第一個聲請以及對其作出批准的批示並且由辦事處切實執行之後，兩個聲請人應當有新的期限分析賬目和對其提出質疑，或者根據《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87 條本文的規定進行繳納。

因此，各上訴人的以下說法理由不成立：兩被告不得對賬目提出新的聲明異議，法院也不得給予新的相關繳納的期間，因為第一個聲請構成真正的對賬目的聲明異議，審查該聲請的批示已經確定，該等被告只能按照《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85 條第 2 項的規定預先存放訴訟費用後才可以第二次提出聲明異議。

2.2 第四和第六被告就賬目提出的第二個聲請及其相關批示（卷宗第 218 頁）

1999 年 10 月 26 日，辦事處發出信函，就卷宗第 195 頁的上述批示內容通知兩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以分析訴訟費賬目和對其提出質疑或

者在 5 日內繳納”（卷宗第 197 頁至第 199 頁），但是，又是僅僅附上了用以繳納兩筆帳目的總金額的唯一一張憑單（卷宗第 207 頁）。

由於仍然僅出具一個憑單用於繳納兩筆帳目，兩被告於 1999 年 11 月 8 日提出另一個聲請（卷宗第 203 頁至第 206 頁），重新提出分別出具兩個憑單的要求。

檢察院就這一聲請出具了卷宗第 212 頁背面至第 213 頁的意見書：

“已閱。

根據《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116 條的規定，在上訴中，如訴訟費未繳納或未得到保證的情況下，任何程序均不得繼續進行。

繳納訴訟費的期間見上述法典第 89 條本文及其第 1 款的規定。

但是，該等期間是針對正常情況規定的，而不是針對繳納訴訟費構成上訴程序繼續進行之條件的情況，這是因為，根據第 89 條第 3 款，在這種情況下在從作出通知之日起 5 日的期間內繳納。

因此，根據《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116 條的規定，該訴訟費的繳納，如同第 41 條規定的上訴的訴訟費的繳納一樣，成為上訴程序繼續進行的條件。

似乎僅出具一個憑單用於繳納兩筆帳目的費用並無任何不可，因此應駁回兩被告的聲請。”

後來，負責案卷的法官於 2000 年 1 月 6 日作出卷宗中載於第 218 頁的以下批示：

“同意卷宗第 212 頁背面和第 213 頁的檢察院司法官的意見，在所有法律效力上支持該意見。

因此，根據該意見書中提出的依據，本人駁回該等被告的聲請。

*

鑒於被告未在規定的期間內繳納訴訟費，本人裁定所提出的上訴無效。

訴訟費由實體上訴人承擔。

作出通知。”

因此，按照負責案卷的法官的看法，為繳納訴訟費和實體上訴預付金這兩筆費用，只能出具唯一的一個憑單，而以在規定期間內未繳納該等費用裁定實體上訴無效的決定意味着，“對賬目聲明異議”的兩個聲請不具中斷繳納期限的作用。在這裡，不知道批示當中指的是哪個期間。如果是第一個憑單中規定的期間，就會與卷宗第 195 頁的第一個批示形成的確定裁判相對立，如果是第二個憑單中規定的期間，則會出現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法官所認為的惡性循環的情況。

對出現的各種情況加以仔細分析之後可以看出，僅根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兩被告就有條件對第 898 號和第 899 號賬目進行分析和對其提出質疑。被告的第二個聲請（卷宗第 203 頁至第 206 頁），不應被視為《海外司法費用法典》第 85 條第 2 款後半部分規定的須預先存放訴訟費的第二個對賬目的聲明異議，如果可以被定性為對賬目的聲明異議的話，充其量是第一個。

實際上，這第二個聲請更像是針對辦事處出具與前一個批示不符的憑單的行為的聲明異議。

辦事處作出的行為不具確定性，對該行為可向法官提出聲明異議。^[2]

^[2] 在這方面，見 João de Castro Mendes，《民事訴訟法》修訂本，第二卷，1987 年，AAFDL 出版社，里斯本，重印版，第 325 頁。

對這一提出質疑的機制，在 1999 年的新《民事訴訟法典》第 111 條第 5 款中有明確規定。

因此，如果不考慮在訴訟費方面進行的立法修改，卷宗第 195 頁的第一個批示作出之後，第一審負責案卷的法官本應當允許被告在就審理第二個聲請作出通知和出具新的憑單後重新進行的期間內繳納訴訟費和上訴預付金，而不應當按照原來的《海外司法費用法典》規定的制度，在上述批示中以未繳納訴訟費和預付金立即裁定實體上訴無效。

2.3 新《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適用

即使持這種看法，也應當注意到，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以及該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以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同時，根據該法令第 11 條第 1 款的規定廢止了《海外司法費用法典》。

根據第 63/99/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的規定，該法令及其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適用於在上述開始生效之日仍待決的訴訟程序，但不適用於在該待決程序中對於因確定裁判而須繳納的司法費、訴訟費用及罰款作出的確定，以及正在進行的有關預付金、訴訟費或罰款的繳納期間。

為了使其立即適用與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待決上訴制度相配合，該第 12 條第 4 款確定：

“4. 在第 1 款所指日期（1999 年 11 月 1 日）仍待決的民事性質的訴訟程序中，如上訴人在上訴所針對之法院內無作出上訴理由書狀，則就在上訴法院分發卷宗一事作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須繳付最初預付金。”

確實，根據與《法院訴訟費用制度》同一天生效的 1999 年新《民事

訴訟法典》第 613 條第 2 款和第 645 條的規定，向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提起的上訴的理由陳述書必須在作出作為上訴標的的裁判的法院遞交，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 c)項的規定，最初預付金須於遞交理由陳述書之日交付。

但是，在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中，實體上訴的上訴人可以要求在被上訴的法院遞交理由陳述，而不是在上級法院（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99 條第 1 款及第 705 條第 1 款）。

第 63/99/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如上訴人選擇在上級法院遞交陳述，則應在上訴法院分發卷宗一事作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最初預付金，這清楚地表明，立法者的意圖是，訴訟費方面的新規則，包括預付金方面的規則，適用於仍在根據 1961 年原《民事訴訟法典》上訴部分規定的步驟進行の上訴。

因此，第 63/99/M 號法令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從其開始生效之日適用於本案。

對於被這一批示裁定無效的第四被告和第六被告提起的實體上訴，由於是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提起的，根據第 55/9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6 款 a)項的規定，仍然適用 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

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98 條規定：

“提起上訴的聲請獲批准之後，如符合上一分節的規定，則計算、交付或存放應交的訴訟費。”

根據這一規定，繳納或存放訴訟費是實體上訴繼續進行的條件。

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9 條是這樣規定的：

“訴訟程序之賬目，須於終局裁判確定後，在作為第一審運作之法院內編製，但不影響下條之規定之適用。”

既然在新的訴訟費用制度中規定，訴訟程序的賬目須在第一審最後裁判確定之後才進行編制，這就意味着，對於必須繼續進行的上訴案件在上訴的起始階段沒有訴訟程序的賬目，因此，存放訴訟費用不再是上訴程序進行的條件。

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3 條第 1 款 c)項的規定，考慮到 1999 年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新上訴制度，在上訴中，遞交理由陳述書時應繳納預付金，而不再在此時繳納訴訟費。確實，在 1999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規範上訴的規定中，像 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98 條那樣要求為上訴繼續進行必須繳納或存放訴訟費的規定已經不復存在。

據此，應當認為，從 1999 年 11 月 1 日即第 63/99/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開始生效之日起，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98 條的規定被廢止，該條規定，計算及隨後繳納或存放訴訟費為實體上訴繼續進行的條件。

現在讓我們回到本案已經進行的程序。辦事處於 1999 年 10 月 26 日發出掛號信，就卷宗第 195 頁上審查並批准第 178 頁至 181 頁上第四和第六被告關於賬目的第一個聲請的批示通知上述被告。根據第 121/76 號法令第 1 條第 3 款的規定，推定該信於此後的 29 日收到^[3]，新憑單繳納的期間從此後的第一個工作日開始，也就是說，就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這就是說，該繳納期間在新的訴訟費制度生效之前沒有結束，因此，《法院訴訟費用制度》應適用於現在討論的問題，即適用於在實體上訴中必須繳

^[3] 在 1987 年 10 月 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0 期公佈。

納訴訟費的問題。有鑒於此，兩被告從該日期起無須繳納訴訟費而實體上訴可繼續進行，但不影響繳納第 63/99/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4 款所指的預付金。

因此，應維持被上訴的裁判中的決定，但依據不同；廢止卷宗第 218 頁的第一審負責案卷的法官的批示中被質疑的部分，該部分裁定實體上訴無效並在訴訟費方面作出決定；但僅涉及第四被告庚，因為根據後來被卷宗第 231 頁的另一個聲請代替的第 221 頁的聲請，只有這個被告對批示提起了上訴，第四被告提起的上訴理由成立不惠及第六被告，即另一個“對賬目提出聲明異議”的聲請人，因為他不處於 1961 年《民事訴訟法典》第 683 條第 1 款規定的必要共同訴訟的狀況，也不屬同一條第 2 款的 3 項中規定的其他情況。

三、決定

綜上所述，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本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訴訟費由上訴人承擔。

法官：朱健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利馬）

岑浩輝

2003 年 12 月 17 日。